

关于举办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

根据中央办公厅新颁布的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学校党校定于2015年6月8日至15日举办2015年第二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党员发展对象[指：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（支部讨论决定并以填写“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”的时间为依据），并已履行相关组织手续被确定发展对象的人员]。

二、培训方法

由学校党校统一安排，采用集中辅导与自学、讨论以及爱国主义影片观摩等形式相结合的方法。

三、培训教材

本次培训不设指定教材，必读材料：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、《新编青年学生入党教程十讲》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。

四、教学安排与地点

时间	培训内容	主讲人	地点	备注
6月8日 18:00	开班典礼	章建生	文科楼 311	
	学生党员与“中国梦”	盛 玲		
6月9日 18:30	视频教学	刘 涛	文科楼 311	
6月10日 18:30	视频教学	刘 涛	文科楼 311	
6月11日 13:00	大学生廉洁教育	陆爱华	文科楼 316	
6月11日 14:45	党章及党内有关文件 解读	夏 颐	文科楼 316	

6月12日 18:30	分组讨论：学生党员如何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	刘 涛	各组长自行安排	
6月13日上午	自学	培训学员	学员个人自行安排	
6月13日 14:00	分组讨论：如何做一个优秀的学生党员	培训学员	各组长自行安排	
6月15日 18:30	交流总结、结业仪式	各组代表 组织部领导	文科楼 311	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培训班设班长一名，副班长两名。全部学员划分为3个小组，每个小组设组长和副组长。组长负责组织本小组讨论及小组学员的考勤；副组长负责记录讨论情况。

2. 自学以个人为单位进行，讨论以小组为单位进行。

3. 讨论记录及考勤表于培训结束后一并交党校存档备查。

4. 党校上课不得迟到，有特殊事宜必须请假。凡缺课两次及以上者，取消结业资格。

5. 经考核合格者，颁发结业证书。